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委托，作为康盛股份以现金购买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及其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金杜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 各方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概述

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康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康盛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主要内容: 康盛股份以现金购买 Lambor Group Limited (朗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朗博集团”) 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 康盛股份将持有富嘉租赁 75%的股权, 朗博集团将持有富嘉租赁 25%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0 号), 富嘉租赁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93,089.76 万元。经康盛股份与朗博集团协商一致, 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67,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1. 康盛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康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康盛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2. 朗博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6 日，朗博集团董事签署决定，同意朗博集团将其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同意朗博集团与康盛股份签署《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 Lambor Group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 Lambor Group Limited 之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该等协议的各项条款。

2015 年 11 月 6 日，朗博集团唯一股东 Hong Kong Rongjia Enterprises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朗博集团将其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同意朗博集团与康盛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该等协议的各项条款。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6 日，富嘉租赁唯一股东朗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向康盛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

4. 外商投资审批机构的批准

2015 年 12 月 14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通开发管[2015]444 号），同意朗博集团将所持富嘉租赁 75% 股权（计 3750 万美元）转让给康盛股份。

2015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富嘉租赁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71373 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以依法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富嘉租赁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富嘉租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康盛股份	3,750	75%
朗博集团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二）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

根据康盛股份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盛股份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向朗博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4,496.08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51.11%。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盛股份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朗博集团履行了截至目前其应当履行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信息披露

根据康盛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盛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后续事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协议，康盛股份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向朗博集团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后续事宜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按照各自签署的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不会导致康盛股份面临重大法律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后续事宜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冲

曾 涛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